

证券代码：834495

证券简称：华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欧股份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庆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415,0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,公司 2017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现金支出,以支持公司的发展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,拟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、委托理财等事宜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 2018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、周转资金，以及固定资产、长期投资项目的需求，计划在 2018 年向各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各类长短期融资，融资结构以借款、授信为主。同意授权由总经理在上述计划授权融资金额范围内，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。在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前提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银行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415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娜 余洪彬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